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榆垓镇农村地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314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8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 26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31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40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8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7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3144-XM001
2. 项目名称：榆垓镇农村地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8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00万元
4. 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br>金额（万<br>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榆垓镇农村地区<br>垃圾分类服务项<br>目 | 1800                | 一批 | 负责 34 个常态村（34 个村域面积 6994.661266 万平方米，含村庄范围外，但不包含农田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的地块）户桶、存放桶站及点位的清理收集；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大件垃圾的收集清运及按照市区两级相关要求做好可回收物的相关运营工作；村庄周边相关点位、闲置地块等区域的垃圾收集清运及卫生保障工作；相应设施维护（含原三方公司相关设施、固定资产的接收）以及垃圾分类宣传等各方面工作；各类采购人指派的临时性及阶段性垃圾清理工作；依据考核标准，采购人对服务单位进行绩效考核；详见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3.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3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登陆，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 2.7 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现场开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2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②携带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的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操作。③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69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 010-89215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方式：谢宏阁，010-61206920、137013527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宏阁

电 话：010-61206920、1370135273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榆堡镇农村地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榆堡镇农村地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榆堡镇农村地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br>01包：/。<br>02包：/。<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清澄名苑支行（或大兴支行）<br>账号：0200 2681 0920 0011 785                                                                                     |  |      |              |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         |
| 15.2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携带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2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                                                                                    |  |      |              |                 |         |

|        |       |                                                                                                                                                                                                                                                                 |
|--------|-------|-----------------------------------------------------------------------------------------------------------------------------------------------------------------------------------------------------------------------------------------------------------------|
|        |       | 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②携带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的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操作。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无效。③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br>（3）其他要求： <u>          </u>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u>13701352731</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u></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u></p> <p>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u></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备注：招标文件中所提及的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黑白或彩色均可）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登陆，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携带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2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②携带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的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操作，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无效。③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5.3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15.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的；

## 16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系统原因未解密完成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p>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                           |                                                                                                                                                                                                                                                                                                                                                                                                                       |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b>备注：</b></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15 |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双方盖章及生效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p>                                                                                         |
| 3  | 整体服务方案 | 30 |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②其他垃圾服务方案③厨余垃圾服务方案④大件垃圾服务方案⑤建筑垃圾服务方案⑥拟投入的车辆、设备情况：</p> <p>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4  | 项目管理方案 | 15 |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管理方案，至少包括①日常管理方案②质量保障方案③安全保障方案：</p>                                                                                                                                            |

|   |           |    |                                                                                                                                               |
|---|-----------|----|-----------------------------------------------------------------------------------------------------------------------------------------------|
|   |           |    |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人员配备      | 12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人员和车辆配备，至少包括①职能分工②岗前培训方案③人员管理方案<br>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应急预案      | 8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整的应急方案，至少包括①安全防范方案②突发事件处理方案：<br>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 9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至少包括①服务保障②服务承诺：<br>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4.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 | 节能环保情况    | 1  |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否则 0 分。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

|    |  |     |                                                                                              |
|----|--|-----|----------------------------------------------------------------------------------------------|
|    |  |     |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 一、采购标的

### （一）采购标的

榆垓镇农村地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按照“镇村双向推进、部门各司其职、居民积极参与”的基本原则，结合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应考核标准，以及生活垃圾“户投放、村（社）收集、镇运输”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三级联动”机制。

## 二、商务要求

###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服务时间：一年

2. 服务地点：榆垓镇农村地区 34 个村域范围内（34 个村域面积 6994.661266 万平方米，含村庄范围外，但不包含农田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的地块）：闫家场村、景家场村、马家屯村、康张华村、闫家铺村、东张华村、魏各庄村、王家屯村、刘家铺村、孙各庄村、东瓮各庄村、邓家屯村、东胡林村、新桥村、东麻各庄村、西麻各庄村、曹辛庄村、十里铺村、西瓮各庄村、张家务村、西张华村、黄各庄村、小黄垓村、南张华村、辛安庄村、大练庄村、履磕村、西胡林村、西黄垓村、辛庄村、求贤村、留士庄村、石垓村、太子务村。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方式：依据相关规定合理拨付首付款，并依据镇域实际合理拨付进度款，项目完结后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最终结算。

## 三、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负责 34 个常态村户桶、存放桶站及点位的清理收集；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大件垃圾的收集清运，以及按照市区两级相关要求，做好可回收物的相关运营工作；村庄周边相关点位、闲置地块等区域的垃圾收集清运及卫生保障工作；相应设施维护（含原三方公司相关设施、固定资产的接收）以及垃圾分类宣传等各方面工作；各类采购人指派的临时性及阶段性垃圾清理工作，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进行。

##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服务过程中优先使用节能环保的服务方法及设备。

##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行业标准、规程，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工程质量、环保、卫生防疫和消防等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若有部分进口件的有关国外规范及法规与中国国家规范相抵触，应以中国国家现行法规为准，若有涵盖上述各项的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1. 服务范围

榆垓镇农村地区 34 个村（共计 10711 户，每 85 户配 1 一个收集员）村域范围内（34 个村村域面积 6994.661266 万平方米，含村庄范围外，但不包含农田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的地块）：闫家场村、景家场村、马家屯村、康张华村、闫家铺村、东张华村、魏各庄村、王家屯村、刘家铺村、孙各庄村、东瓮各庄村、邓家屯村、东胡林村、新桥村、东麻各庄村、西麻各庄村、曹辛庄村、十里铺村、西瓮各庄村、张家务村、西张华村、黄各庄村、小黄垓村、南张华村、辛安庄村、大练庄村、履磕村、西胡林村、西黄垓村、辛庄村、求贤村、留士庄村、石垓村、太子务村。负责 34 个常态村户桶、存放桶站及点位的清理收集；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大件垃圾的收集清运，以及按照市区两级相关要求，做好可回收物的相关运营工作；村庄周边相关点位、闲置地块等区域的垃圾收集清运及卫生保障工作；相应设施维护（含原三方公司相关设施、固定资产的接收）以及垃圾分类宣传等各方面工作；各类采购人指派的临时性及阶段性垃圾清理工作；依据考核标准，采购人对服务单位进行绩效考核。

## 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2.1 其他垃圾

#### 2.1.1 服务内容

- ①自各户收集垃圾集中至各村垃圾桶站。
- ②其它垃圾由各垃圾桶站转运至榆垓转运站。

#### 2.1.2 服务需求

- ①自各户收集垃圾集中至各村垃圾桶站每天至少 2 次。

②垃圾运输车需求：提供不少于 6 辆 8 吨压缩车作为其他垃圾运输车。车辆须保证正常使用，发生故障后及时维修，不得延误生活垃圾的正常清运。

③清运要求：垃圾清运过程中需密闭，防止车上垃圾在路上抛、冒、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需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 ④其它垃圾由各垃圾桶站转运至榆垓转运站每天至少三次。

### 2.2 厨余垃圾

#### 2.2.1 服务内容

- ①由收集员集中收集各户厨余垃圾至各村桶站。
- ②由各村桶站清运至南宫菌肥厂。

#### 2.2.2 服务需求

- ①由收集员集中收集各户厨余垃圾至各村桶站每天至少 2 次。

- ②车辆：厨余垃圾压缩车不少于 3 辆，不小于 8 方的厨余垃圾车。

③清运要求：垃圾清运过程中需密闭，防止车上垃圾在路上抛、冒、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需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车辆须保证正常使用，发生故障后及时维修，不得延误生活垃圾的正常清运。

- ④由各村桶站清运至南宫菌肥厂每天至少三次。

### 2.3 大件垃圾

#### 2.3.1 服务内容：

榆垓镇农村地区内的大件垃圾进行收集、清运等工作。

### 2.3.2 服务要求：

①能够建立完整清晰的清运计划，为榆垓镇农村地区提供高效的清运服务。

②清运规定要求标准：运输过程中车容车貌保持干净整洁、车箱密闭、不泄露遗撒、不乱倒乱卸。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交流时应轻声细语，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休息和生活；涉及进出人员安全的应做好安全警示工作，要注意爱护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如系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每次清运完毕后需及时清理好周边卫生。

③岗前应检查清运车辆状态，用于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清运垃圾车应具备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运过程记录仪；车辆进入村域服务时应做到不影响村域内其它车辆的正常行驶。

④清运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拣、运输、处置，不得混装混运。确保垃圾的消纳符合相关规定，不得任意倾倒、抛洒、堆放或处置。

⑤清扫、收运垃圾后，对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装车完毕后，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保证现场的卫生；

⑥在清运过程中应遵守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服从主管单位管理人员的指挥。

⑦服务单位在清运过程中保证各单位路面和环境的清洁卫生，如造成相关设施破坏需承担恢复和赔偿责任。

⑧服务单位当接到村委会、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对需要清运的垃圾进行电话或照片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以免对村民产生滋扰。

⑨服务单位在清运过程中，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坏及财产损失的事故）自行负责，主管单位不承担事故责任。

⑩服务单位当接到居民、村委会、镇政府等需要上门清运垃圾的需求后，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上门清运服务。

### 2.3.3 项目预期成效：

①清运运行情况

（1）清运路线科学、合理、及时；

(2) 作业规范，拉运过程无撒漏，清运过程保证清运地点干净美观和周围地面清洁卫生；

(3) 清运高效，接到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清运。

#### ②清运人员情况

(1) 人员配置合理，统一着装；

(2) 清运过程中工作人员礼貌、文明作业。

#### ③垃圾消纳情况

(1) 有大件破解服务，必要时拆解可回收利用的垃圾，减少资源浪费；

(2) 清运过程中将建渣及拆解后的不可回收物运到政府指定的地方处理。

### 2.4 建筑垃圾

#### 2.4.1 服务内容

对榆垓镇域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渣土清运、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资源化处置，达到场清地平，无任何滞留物

#### 2.4.2 服务需求

①建筑垃圾的清运暂估量为 10 万吨。

②清理地表及归堆苫盖

工作标准：（1）地面硬化破碎及清理地表：清理至无任何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上物，同时对地面硬化部分进行破碎清运；（2）归堆：统一归堆，归堆地点与甲方协商并应征得甲方同意，验收标准达到场干地净、无滞留物；（3）苫盖：必须对已归堆建筑垃圾严密苫盖，做好湿化、降尘工作，时时查漏补缺，达到环保要求。

③清场工作

对榆垓镇域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渣土清运、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资源化处置，达到场清地平，无任何滞留物。

#### 2.4.3 其他需求

建筑垃圾除签订服务合同外，还需按照城管委的相关要求签订三方协议。

### 2.5 其他内容及要求：

#### 2.5.1 负责

(1) 村庄周边相关点位、闲置地块等区域的垃圾收集清运及卫生保障工作；

(2) 相应设施维护（含原三方公司相关设施、固定资产的接收）以及垃圾分类宣传等各方面工作；

(3) 宣传工作：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制作相应宣传品（包括但不限于）。

(4) 各类采购人指派的临时性及阶段性垃圾清理工作。

(5) 服务单位需接收原三方公司相关设施、固定资产等，其中包含双吉牌电动三轮摩托车（产品型号：SJ1200DZH）116 辆，驿站 32 个等，具体接收金额以采购人聘请的资产评估公司资产评估为准。

## 2.5.2 依据考核标准，采购人对服务单位进行绩效考核。

### 考核标准（年度扣款上限为 300 万元）

1. 因乙方工作产生群众诉求，拨打 12345 热线的，每次投诉扣除 2000 元；

2. 区垃圾分类排名进入倒数后五名，每次扣除服务费 5 万元，若连续进入倒数后五名，扣除服务费 10 万元；

3. 出现垃圾分类工作被约谈，每次扣除服务费 20 万元；

4. 月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低于 18%时，扣除 5000 元；

5. 乙方保证服务期内，达到市、区城管委垃圾减量的指标要求，未实现垃圾减量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6. 服务范围内出现垃圾桶站、户桶垃圾堆积、满冒现象，在市、区级人居环境和垃圾分类检查中，通报一个点位，扣除 1000 元；

7. 乙方保证服务范围内分类体系建设管理全部达标，乙方服务范围内如出现硬件设施损坏、破损等现象，乙方更新不及时，在市、区级人居环境和垃圾分类检查中，通报一个点位，扣除 1000 元；

8. 乙方需加大对村周边、大件垃圾暂存点、建筑垃圾暂存点的巡查密度和频次，发现除农田垃圾外，所有垃圾需及时清理，在市、区级人居环境和垃圾分类检查中，通报一个问题点位，扣除 1000 元。

9. 发现区级及以上媒体关于垃圾分类负面报道的，每次扣除 20000 元。

10. 因履职不到位，形成市区督办案件，或市、区级相关单位通报每发生一处扣减服务费用 50000 元。

11. 未按时限要求整改问题扣减服务费用 20000 元，按时限要求整改但未能通过，且要求再次整改扣减服务费用 10000 元。

12. 保洁人员在清理垃圾时发现混装混运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用 5000 元。

13. 清运时发生遗撒现象，每发现一处扣减服务费用 2000 元。

14. 清运车辆未做到干净整洁，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用 1000 元。

15. 保洁人员在清理垃圾时出现焚烧、填埋等违规现象，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用 1000 元。

#### **四、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满足行业标准、规程，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工程质量、环保、卫生防疫和消防等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若有部分进口件的有关国外规范及法规与中国国家标准相抵触，应以中国国家现行法规为准，若有涵盖上述各项的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 **五、其他要求**

- 1、合理配备团队人员、车辆以及使用设备。
- 2、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质量保障、安全保障。
- 3、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 4、提供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接受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签署日期：

##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 1. 服务范围

榆垓镇农村地区 34 个村（共计 10711 户，每 85 户配 1 一个收集员）村域范围内（34 个村村域面积 6994.661266 万平方米，含村庄范围外，但不包含农田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的地块）：闫家场村、景家场村、马家屯村、康张华村、闫家铺村、东张华村、魏各庄村、王家屯村、刘家铺村、孙各庄村、东瓮各庄村、邓家屯村、东胡林村、新桥村、东麻各庄村、西麻各庄村、曹辛庄村、十里铺村、西瓮各庄村、张家务村、西张华村、黄各庄村、小黄垓村、南张华村、辛安庄村、大练庄村、履磕村、西胡林村、西黄垓村、辛庄村、求贤村、留士庄村、石垓村、太子务村。负责 34 个常态村户桶、存放桶站及点位的清理收集；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大件垃圾的收集清运，以及按照市区两级相关要求，做好可回收物的相关运营工作；村庄周边相关点位、闲置地块等区域的垃圾收集清运及卫生保障工作；相应设施维护（含原三方公司相关设施、固定资产的接收）以及垃圾分类宣传等各方面工作；各类甲方指派的临时性及阶段性垃圾清理工作；依据考核标准，甲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

#### 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2.1 其他垃圾

##### 2.1.1 服务内容

①自各户收集垃圾集中至各村垃圾桶站。

②其它垃圾由各垃圾桶站转运至榆垓转运站。

#### 2.1.2 服务需求

①自各户收集垃圾集中至各村垃圾桶站每天至少 2 次。

②垃圾运输车需求：提供不少于 6 辆 8 吨压缩车作为其他垃圾运输车。车辆须保证正常使用，发生故障后及时维修，不得延误生活垃圾的正常清运。

③清运要求：垃圾清运过程中需密闭，防止车上垃圾在路上抛、冒、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需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④其它垃圾由各垃圾桶站转运至榆垓转运站每天至少三次。

### 2.2 厨余垃圾

#### 2.2.1 服务内容

①由收集员集中收集各户厨余垃圾至各村桶站。

②由各村桶站清运至南宫菌肥厂。

#### 2.2.2 服务需求

①由收集员集中收集各户厨余垃圾至各村桶站每天至少 2 次。

②车辆：厨余垃圾压缩车不少于 3 辆，不小于 8 方的厨余垃圾车。

③清运要求：垃圾清运过程中需密闭，防止车上垃圾在路上抛、冒、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需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车辆须保证正常使用，发生故障后及时维修，不得延误生活垃圾的正常清运。

④由各村桶站清运至南宫菌肥厂每天至少三次。

### 2.3 大件垃圾

#### 2.3.1 服务内容：

榆垓镇农村地区内的大件垃圾进行收集、清运等工作。

#### 2.3.2 服务要求：

①能够建立完整清晰的清运计划，为榆垓镇农村地区提供高效的清运服务。

②清运规定要求标准：运输过程中车容车貌保持干净整洁、车箱密闭、不泄露遗撒、不乱倒乱卸。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交流时应轻声细语，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休息和生活；涉及进出人员安全的应做好安全警示工作，要注意爱护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如系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每次清运完毕后需及时清理好周边卫生。

③岗前应检查清运车辆状态，用于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清运垃圾车应具备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运过程记录仪；车辆进入村域服务时应做到不影响村域内其它车辆的正常行驶。

④清运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拣、运输、处置，不得混装混运。确保垃圾的圾消纳符合相关规定，不得任意倾倒、抛洒、堆放或处置。

⑤清扫、收运垃圾后，对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装车完毕后，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保证现场的卫生；

⑥在清运过程中应遵守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服从主管单位管理人员的指挥。

⑦乙方在清运过程中保证各单位路面和环境的清洁卫生，如造成相关设施破坏需承担恢复和赔偿责任。

⑧乙方当接到村委会、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对需要清运的垃圾进行电话或照片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以免对村民产生滋扰。

⑨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坏及财产损失的事故）自行负责，主管单位不承担事故责任。

⑩乙方当接到居民、村委会、镇政府等需要上门清运垃圾的需求后，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上门清运服务。

### 2.3.3 项目预期成效：

#### ①清运运行情况

（1）清运路线科学、合理、及时；

（2）作业规范，拉运过程无撒漏，清运过程保证清运地点干净美观和周围地面清洁卫生；

（3）清运高效，接到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清运。

#### ②清运人员情况

(1) 人员配置合理，统一着装；

(2) 清运过程中工作人员礼貌、文明作业。

### ③垃圾消纳情况

(1) 有大件破解服务，必要时拆解可回收利用的垃圾，减少资源浪费；

(2) 清运过程中将建渣及拆解后的不可回收物运到政府指定的地方处理。

## 2.4 建筑垃圾

### 2.4.1 服务内容

对榆垓镇域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渣土清运、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资源化处置，达到场清地平，无任何滞留物

### 2.4.2 服务需求

①建筑垃圾的清运暂估量为 10 万吨。

### ②清理地表及归堆苫盖

工作标准：（1）地面硬化破碎及清理地表：清理至无任何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上物，同时对地面硬化部分进行破碎清运；（2）归堆：统一归堆，归堆地点与甲方协商并应征得甲方同意，验收标准达到场干地净、无滞留物；（3）苫盖：必须对已归堆建筑垃圾严密苫盖，做好湿化、降尘工作，时时查漏补缺，达到环保要求。

### ③清场工作

对榆垓镇域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渣土清运、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资源化处置，达到场清地平，无任何滞留物。

### 2.4.3 其他需求

建筑垃圾除签订服务合同外，还需按照城管委的相关要求签订三方协议。

## 2.5 其他内容及要求：

### 2.5.1 负责

(1) 村庄周边相关点位、闲置地块等区域的垃圾收集清运及卫生保障工作；

(2) 相应设施维护（含原三方公司相关设施、固定资产的接收）以及垃圾分类宣传等各方面工作；

(3) 宣传工作：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制作相应宣传品（包括但不限于）。

(4) 各类甲方指派的临时性及阶段性垃圾清理工作。

(5) 乙方需接收原三方公司相关设施、固定资产等，其中包含双吉牌电动三轮摩托车（产品型号：SJ1200DZH）116 辆，驿站 32 个等，具体接收金额以甲方聘请的资产评估公司资产评估为准。

### 2.5.2 依据考核标准，甲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

考核标准（年度扣款上限为 300 万元）

1. 因乙方工作产生群众诉求，拨打 12345 热线的，每次投诉扣除 2000 元；

2. 区垃圾分类排名进入倒数后五名，每次扣除服务费 5 万元，若连续进入倒数后五名，扣除服务费 10 万元；

3. 出现垃圾分类工作被约谈，每次扣除服务费 20 万元；

4. 月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低于 18%时，扣除 5000 元；

5. 乙方保证服务期内，达到市、区城管委垃圾减量的指标要求，未实现垃圾减量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6. 服务范围内出现垃圾桶站、户桶垃圾堆积、满冒现象，在市、区级人居环境和垃圾分类检查中，通报一个点位，扣除 1000 元；

7. 乙方保证服务范围内分类体系建设管理全部达标，乙方服务范围内如出现硬件设施损坏、破损等现象，乙方更新不及时，在市、区级人居环境和垃圾分类检查中，通报一个点位，扣除 1000 元；

8. 乙方需加大对村周边、大件垃圾暂存点、建筑垃圾暂存点的巡查密度和频次，发现除农田垃圾外，所有垃圾需及时清理，在市、区级人居环境和垃圾分类检查中，通报

一个问题点位，扣除 1000 元。

9. 发现区级及以上媒体关于垃圾分类负面报道的，每次扣除 20000 元。

10. 因履职不到位，形成市区督办案件，或市、区级相关单位通报每发生一处扣减服务费用 50000 元。

11. 未按时限要求整改问题扣减服务费用 20000 元，按时限要求整改但未能通过，且要求再次整改扣减服务费用 10000 元。

12. 保洁人员在清理垃圾时发现混装混运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用 5000 元。

13. 清运时发生遗撒现象，每发现一处扣减服务费用 2000 元。

14. 清运车辆未做到干净整洁，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用 1000 元。

15. 保洁人员在清理垃圾时出现焚烧、填埋等违规现象，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用 1000 元。

## **第二条 双方资格信息**

###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2. 付款方式：依据相关规定合理拨付首付款，并依据镇域实际合理拨付进度款，项目完结后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最终结算。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装入对应的标准收集容器内，并保证装载不外露，保持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2. 甲方应当保证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地点，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3.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 的，或未做到分类运输的，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每次收集完毕后应当将收集容器交还甲方人员或归位至专门存放地点。

2.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分类收集其他垃圾，并分类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处理设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混装混运”，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做到密闭运输，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3. 甲方未按垃圾强制分类要求做好其他垃圾的分类工作，或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并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4. 甲方缴纳垃圾收集运输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 】发票。

5. 乙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或未做好垃圾强制分类，且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 如有证据证明甲方未将每日产生的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的，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元。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缴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费用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收运垃圾的，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 乙方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改正，如不改正的，甲方按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

(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双方以外的任何人。

##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单位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服务，甲方应当继续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直至新收运单位提供服务为止。

## 第九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规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

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标线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甲方）：\_\_\_\_\_

收运服务单位（乙方）：\_\_\_\_\_

处置服务单位（丙方）：\_\_\_\_\_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简称“收运服务单位”）、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单位（简称“处置服务单位”）之间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关系。

2. 本合同中的横线处均可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具体内容。对于未实际发生或各方未作约定的，应当在横线处划×，以示删除；□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 3. 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1）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甲方）：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程和城市道路、公路等施工工程的承担单位以及物业服务人。其中：物业服务人是指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主体，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和其他物业管理人。

（2）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乙方）：是指具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建筑垃圾）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3）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单位（丙方）：是指具有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或经有关部门备案设立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专业服务企业。

(4) 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强制拆除违法建设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包括但不限于开槽渣土、级配砂石）、弃料以及其他固体废物。

# 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收集地点：\_\_\_\_\_区\_\_\_\_\_街（乡镇）\_\_\_\_\_

。

3. 收集时间或频率：\_\_\_\_\_。

4. 处置地点：\_\_\_\_\_。

5. 处置时间或频率：\_\_\_\_\_。

6. 处置量（吨）：\_\_\_\_\_。

## 第二条 三方资格信息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请全部填写）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请全部填写）

乙方应提供“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3. 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请全部填写）

丙方应提供“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登记表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丙方公章）。

**第三条 垃圾收集运输费、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 收集运输费：人民币\_\_\_\_\_。支付时间：\_\_\_\_\_。

2. 处置费：人民币\_\_\_\_\_。支付时间：\_\_\_\_\_。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现金 ☐第三方平台支付  
(微信、支付宝)。

4. 乙方账户

开 户 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5. 丙方账户

开 户 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并在建筑垃圾收集点或工地门前进行公示。甲方应当将待处置的建筑垃圾单独堆放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集地点，并通知乙方做到随产随清。确实需要贮存的应做好防扬尘措施，且不得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其中，居住区装修垃圾根据本合同约定清运期限实施清运，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原则上每 5 个工作日至少清理一次。

2. 甲方应当依据本市相关规定、标准，根据丙方提供的建筑垃圾实际接收量和甲方、乙方向管理与服务平台报告的建筑垃圾管理台账与电子运单，核算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处置费，并按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4. 甲方应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6. 甲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7. 其他约定：\_\_\_\_\_。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

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3. 如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或在待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拣出后再进行运输，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发票。

6. 其他约定：\_\_\_\_\_。

##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收并处置建筑垃圾。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2. 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输、倾倒建筑垃圾的，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相关单位举报。

3. 如乙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在待乙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拣出后再进行处置，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支付建筑垃圾处置费后，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  
发票。

5. 其他约定：\_\_\_\_\_。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和/或处置费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和/或处置费本金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或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设垃圾运输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收并处置建筑垃圾，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设垃圾处置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三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做好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

## **第八条 转让限制**

各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处置单位承接的，乙、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处置服务，直至新收运、处置单位提供服务为止。

## **第十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各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丙方执\_\_\_\_\_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保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备注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内容（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